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目標並無限制，並應包括但不限於：
 1.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的一切職能，協調於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的政策及管理，或協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所屬集團公司的政策及管理；
 2. (b)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目的透過原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法(無論是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以任何條款買賣由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最高、市、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公共團體或主管機構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已繳足)，以及繳付由於上述而產生的催繳款項。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獲正式牌照，否則本章程大綱不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取得牌照後方可從事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進行買賣，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本條款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就其股份不時未繳的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有本公司在法例許可下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則)，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特權，或權利是否須予延後或受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或其他)均具上文所述權力。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索引

標題	細則條號
A表	1
釋義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標題	細則條號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計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資料	167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8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A表

1. 公司法(定義見本細則第2條)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對其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地址」	指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及允許的形式或方式刊發者。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本細則，或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淨日」	指	就通告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以及通告所涉事項當日或其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
「本公司」	指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處有關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詞彙	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該等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並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詞彙

涵義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行特別指明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任何地點。

詞彙

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或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處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允許委任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處理的事宜，以特別決議案處理同樣有效。
「法規」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詞彙

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享有以下權利的人士，即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的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年」 指 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指涉事項或文義與其釋義不一致，否則：

(a) 提及單數字詞包括複數字詞涵義，反之亦然；

(b) 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雙性及中性的涵義；

(c) 提及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d) 就以下詞彙：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必須；

(e) 提述書面的表述(除出現相反用意外)須詮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方式，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f) 提述任何法例、條例、法規及法定規定，須詮釋為當時生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

(g) 除上文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題事項無一致，法規內界定的字詞及詞彙的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有關已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立或簽署、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字、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存儲的通告或文件、及不論通告或文件是否為實物，資訊是可見形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額外於本細則所列責任或規定的部份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之提述，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包括(就法團而言)透過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o)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p) 本細則對「地點」的提述，僅在涉及需要或適合使用實際位置的情況下方屬適用。凡提述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不得排除以電子方式作出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疑問，就會議而言，凡提述「地點」者，應包括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形式會議。有關會議通告、續會、延會或其他提述「地點」的事宜，如屬適用情況，亦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在相關語境中不適用、無必要或無關，則該提述應予忽略，且不得影響有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q) 本細則所提述的一切表決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

股本

-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日期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於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從任何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之股份視為庫存股份持有，而毋須就每種情況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案。

- (3) 於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予任何人士購買或予以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
 - (a) 按決議案訂明的金額增加股本，並將其分為決議案所訂明面值的股份數目；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就上述作出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然而，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的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面值(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分拆股份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該等限制(該等權利和限制須類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
 - (e)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股本中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影響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簽發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決議為本公司利益，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存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受限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其中部份，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放棄、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須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股份權利

8.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調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由董事會決定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包括自股本中撥款)，而該贖回可由本公司或股份其持有人選擇。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每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有權就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上市規則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以及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分配、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董事會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分配、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分配、售股建議、購股權磚樹分。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分配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須受約束或不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任何股份或零碎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本細則或法例規定者除外)，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擁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分配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董事會在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於其上印上公司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股款的數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刻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所發行股票不可代表多於一類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屬一般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股份分配後，名字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於獲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現金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9. 股份分配後，或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簽發。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於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訂明的費用後，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份由轉讓人呆留，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前述應由彼支付的費用後，將獲發有關股份的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設定較低費用。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丢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股東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遵守董事會可認為合適條款(如有)有關憑證及彌償，以及就本公司因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會毫不懷疑且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留置權

22. 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某一股東或其遺產所有現時應付股款，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等股款是否本公司在知悉該股東以外人士擁有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以及不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款項的期限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股款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對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規定。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股款須現時支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須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股款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支付或清償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的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後十四(14)個淨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受涉及在出售前股份中已存在但並非現時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分配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長、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授權催繳事宜，即視作已催繳，股款可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的人士仍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的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產生債務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及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內正式記錄，以及催繳股款的通告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控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其任命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前述事項的證明將為債務的最終證據。

31. 於分配股份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股款，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預繳款項到期應付)。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預繳款項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該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享有其後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
 - (b) 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的規定，與通告相關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有關沒收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利息及紅利。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告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任何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包括放棄股份。

37. 任何因上述而被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法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定的人士，而於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二十厘(20%))計算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股份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獲悉數收取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的款項，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利息方面，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一位董事或秘書就股份已於指定日期被沒收而發出的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並且該聲明應(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的情況下)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應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在股東名冊內作出有關記錄，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40. 儘管上述的沒收情況，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購回沒收股份，惟在支付沒收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就股份所涉的開支、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
41.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有關款項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可按其決定訂立及修訂有關存置任何股東名冊及就此設置過戶登記處的有關規例。
44. 留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辦事處或按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1.00港元後(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分配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又書。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阻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亦可拒絕登記轉讓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有效的任何股份，而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可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而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正式及妥為加蓋釐印。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提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以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承認為唯一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就此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其選擇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過戶登記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所有有關股份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的款項，並以本細則批准的方式送遞)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股份及在各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方式(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本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而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時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一位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享有獲傳轉股份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在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並於本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於遞呈要求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為基礎)，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可以較短的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須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若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給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不享有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在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董事或因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在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有意作出該委任而發出特別通告的情況下)及其他高級職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分配、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為限；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情況下，兩(2)位有權投票的股東並親身出席、或由委代表出席、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候的較長時間，但不超過一小時為限)，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倘大會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本細則第57條所述的有關形式及方式且由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舉行續會。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可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股東大會主席正利用電子設備參與惟變得無法利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本細則第63(1)條所定)將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遵守本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應大會的指示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大會並無押後舉行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淨日的通告，其中指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列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備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其委任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屬或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適當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包括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所限：

- (a) 當大會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合理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大會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如在押後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則屬有效(除非被新委任代表撤銷或取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發出延期或變更大會有待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本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有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但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裁定中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決議案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更正明顯僅屬文書錯誤的修訂外，在任何情況下其作出的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投票的特別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就上述目的而言，預先支付的催繳或分期付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將不視為已繳足股份)。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誠懇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有權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無論為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須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合共代表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彼／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的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者。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持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持定大多數或未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數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始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投票表決結果應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只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才須披露表決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除本身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可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後(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聯名持有人姓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排行次序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派財產接管人、監護人且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及以其他方式行事，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看待，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憑證，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
-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在正式登記前並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要求放棄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投票。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異議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對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的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聲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將被假設為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委任代表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遭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正反表決選擇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條款所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進行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內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將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上。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法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授權認為適合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且倘准許舉手表決方式)個別舉手表決方式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內任何提述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乃指根據本細則各規定而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的文件格式組成(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該目的而委任董事，並任職至股東可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選出／委任其繼任人，或至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邁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有資格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此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輪席退任的董事長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除彼等另有協議，退任的董事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可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但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簽署的通告，通告內表明其意向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其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的還款安排協議；
- (5) 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出任條款，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該董事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損害索償，或本公司可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該職位。
88. 儘管有本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該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在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以累積。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原應付予委任人(如有)酬金除外，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除其本身的表決權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及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並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有權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相關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合理地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其離職補償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按董事合約可享有的)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酬金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其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身為董事；
- (c) 董事於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繼續擔任或出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除另行約定外，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這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已存有或將存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其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等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情況下知悉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存有或已存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從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享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在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但是除非該通告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該通告無效。

100. (1) 就涉及董事或其他緊密聯繫人士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要求，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彼等提供；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給予第三方，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及部分責任；
 - (ii) 任何建議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涉及發售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意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證券參與或將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因而享有利益；擔全部及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據此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在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利益，而其利益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所享有的利益相同。
- (2)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惟倘該董事所知該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惟倘該主席所知該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妥善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本細則內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限於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但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可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信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可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分配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何持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決議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該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能超越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範圍)。任何上述授權委託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均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該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票、票據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另行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成立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這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一段所述在任何計劃或基金下享有或可能享有的另加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的期間內、或在退休之時、或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扣(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支取款項、股份分配、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人士，視為與之前抵押相同的抵押物，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比該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定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位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秘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該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上發出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形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使用上述方式參與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出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的情況下，及如該董事缺席董事會將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低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及數或只有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而行事，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權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董事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情況下，為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該等行為將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原因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會議通告的方式與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發出的會議通告相同)，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之反對。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有關決議案的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應被視為在該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入一份文件或多份相同文件並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彼／彼等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彼／彼等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下，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最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超過一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而提供的適當簿冊內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不可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等事宜而視作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冊內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目的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有關高級職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有關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姓名；
 - (c) 有關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上加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一人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加上蓋章。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每份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一事，正式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為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印章而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提述印章，在及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組成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構成會議的真實正確議事程序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具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分配通知書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證明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委託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證明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可推翻的推定，股東名冊內每項聲稱根據按上文所述銷毀的有關文件而作出的登記紀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股票，均是適當及妥善地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是適當及妥善地登記的有效文書；且每份如此銷毀的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的簿冊及記錄的資料，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惟於任何時間：(1)本條細則的前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可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符合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中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的提述。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將之拍攝縮微膠捲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會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共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自溢利劃撥)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相對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有關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善意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派付中期股息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而須對持有任何優先權利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害而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合理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就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股息單以持有人為收件人並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以投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次序首位的股東為收件人並寄往該人士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書面通知寄往有關地址致有關人士。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次序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於支票或股息單兌現時作出付款後，即構成本公司充分解除責任，而不論其後是否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獲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獲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就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有關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在宣派日期起計六(6)年期間後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被沒收及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就有關股份應付或作出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作出，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出零碎股份投票、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利、或將有關數額上調或下調至整數，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而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合計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或不切實可行的，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分配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當中部分股息(倘董事會有此決定))以代替分配股份。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分配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選擇表格須連同該通告送交，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表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可選擇行使全部或部份的選擇權；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正式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分配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可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上文所釐訂的分配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配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已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但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分配及分發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或
- (b)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收取分配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於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分配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決定分配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告，說明彼等獲授予的選擇權利，選擇表格須連同該通告送交，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表格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就已獲授選擇權部分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取代有關現金股息，將基於上文所釐訂的分配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配相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按其決定把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任何部份(包括已轉入任何儲備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但不包括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的溢利)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等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有關基準分配及分發予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恰當數目的相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一段條文分配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在參與該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期所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的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除外，除非董事會就有關股息於公告其擬運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的同時，或於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分配的股份有權參與上述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事宜生效，並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備(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得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上調或下調至整數，或將零碎權益收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享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以分配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有關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分配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向位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屬或可能屬違法的或不可行的，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分配，而在此情況下，前述各條文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 (5) 所有決議案宣派股息予任何類別股份，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有關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及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條文在作出適當的修改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贈予。

儲備

-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的戶口，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各條文。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儲備，有關金額由其決定，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於可以本公司溢利撥付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有關儲備亦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該款項將可預留作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猶如以股息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般，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將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方式分配及分派予該等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分配的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項下因任何分派所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簽發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決議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以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準確地為該比例作出，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各條文具有效力：

- (1) 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只要其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動或從事任何交易(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而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各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條細則的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條文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化為資本及應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分配的入賬列作繳足新增股份面值的款項，而認購權儲備應在分配該新增股份時，用作全數支付該等新增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但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的情況下除外，有關儲備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就可予行使的相關認股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言，應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所須支付的現金，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分配新增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認購權獲部分行使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的認購權)時支付所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若該等認購權擁有可以低於面值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情況下，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隨即分配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分配為止，在此情況下，不可向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分配期間，該行使認股權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分配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將為記名形式，可按與當時可予轉讓的股份相同的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登記冊記錄有關轉讓事宜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並須於簽發證書後向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分配的股分，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分配的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分配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有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內有關成立及維持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及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利益的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所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設立)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分配的入賬列為繳足新增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取及支出款項、該收款及支出所涉及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會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標題易於閱讀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每位有權收取的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據此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為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者)，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根據本細則第149條向該人士送交該條細則所述文件的規定，或依本細則第150條向該人士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將視為已獲履行。

審計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有關空缺繼續存在時，留任或繼續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相關的付款憑證；且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掌握的本公司賬冊或事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該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倘資料乃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則需說明是否獲得提供該資料及資料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普遍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通告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任何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最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文件或刊物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首次出現於相關網站之日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明一個不同的日期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視為送達的日期應以上市規則規定或訂明的日期為準；
- (c)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發出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如此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發送之行動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最終憑證；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或以該股東名義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包裝紙郵寄通告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郵件可以按該人士之姓名、已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享有股份利益人士為此目的提供之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以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未發生前的同樣方式寄出通告。

- (3) 任何人士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從一位股份持有人處獲得對股份享有權利，在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所有已正式發給股份持有人之各份通告，該名人士均受其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來自董事或替任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方式傳輸的信息，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明確的相反證據，應視該已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為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信息的條款簽署。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以電子表格簽署。

清盤

162. (1) 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2)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特別的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資超逾償還在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足股本，則餘額可按股東所持已繳足股本之比例公平地分派，及(ii)如本公司須予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盡可能使損失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或應繳足股本之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認許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如前述般分派任何同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分派。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認許下，及在其認為適當下，將任何部份資產轉歸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並可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之每名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須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押記、虧損、賠償及開支，須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撥付彌償及免受損失；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票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票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須或可能將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而負責、亦毋須就因本公司將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的抵押品任何不足或缺漏而負責、亦毋須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時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賠償而負責，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2) 每名股東同意就有關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或為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放棄無論以個人或以本公司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索償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放棄之權利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6. 本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資料

167. 股東無權要求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詳情、或任何具有或可能具有商業機密性質或機密流程的事情、而該等事情可與本公司業務有關，或以董事的意見向公眾透露是不切合股東的利益。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